

9. 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致：青海省政府采购中心

本公司（非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非联合体）参加青海省政府采购中心的青海省公安厅互联网舆情监测服务采购项目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互联网舆情监测，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行业；承接企业为上海蜜度数字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105人，营业收入为51万元，资产总额为592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请按标的内容逐项填写，不得遗漏，否则，声明无效。

投标单位：上海蜜度数字科技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姜永生（签字或盖章）

2024年7月18日